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28號

聲 請 人 侯信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婷琬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配偶侯勝林於前婚姻與第三人陳如滿所生之子女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即非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